# 偏遠地區一覽表

|  |  |
| --- |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 新北市 |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貢寮區 |
| 桃園市 | 復興區 |
| 新竹縣 | 五峰鄉、尖石鄉、峨眉鄉 |
| 苗栗縣 |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
| 臺中市 | 和平區 |
| 南投縣 | 中寮鄉、仁愛鄉、信義鄉、國姓鄉、鹿谷鄉 |
| 嘉義縣 |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
| 臺南市 |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
| 高雄市 |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杉林區 |
| 屏東縣 | 滿州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霧臺鄉、來義鄉、三地門鄉、瑪家鄉 |
| 宜蘭縣 | 大同鄉、南澳鄉 |
| 花蓮縣 | 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豐濱鄉、玉里鎮 |
| 臺東縣 |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鹿野鄉、卑南鄉、大武鄉、東河鄉、長濱鄉、成功鎮、池上鄉、太麻里鄉 |

備註：

一、偏遠地區定義：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共 67

處。

二、人口密度係根據行政院公布之 105 年全國人口密度 (650 人/平方公里) 及國家

發展委員會公布之 105 年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而定。

# 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設置補助計畫第一階段示範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申請補助對象 | 名稱 |  | 電話 |  |
| 申請應備文件 | 項目 | 檢附資料 |
| 是 | 否 |
| 申請補助對象之民間團體資格證明文件（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民間團體證明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 | □ | □ |
| 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計畫書 | □ | □ |
| 其他能源局要求之相關資料 | □ | □ |
| □本申請補助對象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核准與本要點相關之示範及推廣利用項目補助經費。 |
| 申請補助對象連絡人 | 申請補助對象印信 |
| 姓名 | 單位/職稱 |
|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備註：

一、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申請者所附的一切文件僅供申請補助時作為審查小組審查之用，執行機關不對申請書做實質認定。

附件二

# 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第一階段示範補助計畫書

**計畫書撰寫說明**

一、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最多以 20 頁為原則。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計畫書請雙面列印。

二、計畫內容至少應涵蓋計畫書格式內各項目，並可參考內附填寫說明。

三、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四、如有其他補充或證明之相關資料等文件，請依編號置於計畫書末。

**（申請補助對象全名）**

**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第一階段示範補助計畫書**

(申請單位機關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目 錄**

頁次一、計畫目的............................................................................................ .

二、工作內容概述.....................................................................................

三、經費運用方式.....................................................................................

四、執行時程規劃.....................................................................................

五、預期效益.............................................................................................

一、 計畫目的

（簡要述明申請本計畫之目的）

二、 工作內容概述

（應包含綠能發電設備設置場址調查、當地民眾提供設置場址意願調查、綠能電廠成立作法規劃、商業開發模式規劃、綠能推廣策略規劃與執行作法等）

三、 經費運用方式

（應列出擬申請補助經費、有無自籌款、相關經費支用規劃等項目）

四、 執行時程規劃

（應列出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時間等項目）

五、 預期效益

（簡要述明完成本計畫後之預期效益）

**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設置補助計畫第二階段示範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申請補助對象 | 名稱 |  | 電話 |  |
| 申請應備文件 | 項目 | 檢附資料 |
| 是 | 否 |
| 執行方案一式十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 | □ | □ |
| 當地民眾投資比率規劃表(民眾投資比率需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 | □ |
| 當地民眾投資合作意向書 | □ | □ |
| 原住民部落會議之議決同意文件 | □ | □ |
| 其他能源局要求之相關資料 | □ | □ |
| 綠能發電設備類別 | □太陽能 □生質能 □地熱能 □風力 □水力 |
|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 每瓩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 總申請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 預定設置場址 |  |
| 規劃電廠總裝置容量（瓩） |  |
| 預定完成時程 |  |
| 計畫摘要內容（三百字） | □本申請補助對象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核准與本要點相關之示範及推廣利用項目補助經費。 |
| 申請補助對象連絡人 | 申請補助對象印信 |
| 姓名 | 單位/職稱 |
|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備註：

一、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申請者所附的一切文件僅供申請補助時作為審查小組審查之用，執行機關不對申請書做實質認定。

# 當地民眾投資比率規劃表

**(申請「第一階段第二期補助領款」及「第二階段示範補助申請」用)**

|  |  |
| --- | --- |
| 受補助對象名稱 |  |
| 當地民眾預估參與人數 | 人 |
| 預估投入綠能發電設備經費（A） | 新臺幣 元整 |
| 當地民眾預估總投資金額（B） | 新臺幣 元整 |
| 民眾投資比率（（B）/（A）x100%） |  |

## 《詳細投資合作資訊》

|  |  |  |
| --- | --- | --- |
| 1 | 投資意向書編號 |  |
| 規劃投資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 2 | 投資意向書編號 |  |
| 規劃投資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 3 | 投資意向書編號 |  |
| 規劃投資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 4 | 投資意向書編號 |  |
| 規劃投資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 5 | 投資意向書編號 |  |
| 規劃投資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 6 | 投資意向書編號 |  |
| 規劃投資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 7 | 投資意向書編號 |  |
| 規劃投資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  |  |  |
|  |  |

備註：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當地民眾投資合作意向書

 (民間團體) （以下簡稱甲方）執行經濟部「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

示範補助計畫」，為加速國內綠能普及推廣與促進在地化綠能使用，經 (民眾)

（以下簡稱乙方）表達於 (縣市/鄉鎮市區) 共同參與及投資設置綠能發電設備之

意願，爰基於誠信及互惠原則，擬訂本投資合作意向書，俾利共同遵循。

本投資合作意向書為表達甲、乙雙方共同合作之意願，雙方得對外公開宣稱甲、乙雙方之合作夥伴關係；另乙方擬規劃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萬元，詳細及具體之合作條件，由甲、乙雙方以合約另行簽訂之。本投資合作意向書自完成簽訂之日起生效，至甲、乙雙方協議終止時失其效力。

本投資合作意向書壹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以資為憑。

|  |
| --- |
| **立投資合作意向書人** |
| 甲方： | 乙方： |
| 負責人： |  |
| 地址： | 地址： |
| 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號： |
| 連絡電話： | 連絡電話： |
| 傳真： | 傳真： |
| 聯絡人： |  |
| 中 華 | 民 | 國 | 年 | 月 | 日 |

# 第一階段第一期補助領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補助對象 |  | 計畫主持人 |  |
| 請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  |
| 檢 附 文 件：（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依需要勾填） | 檢附資料 |
| 是 | 否 |
| 第一階段補助核定通知函影本 | □ | □ |
| 補助款領據 | □ | □ |
| 申請補助對象連絡人 | 申請補助對象印信 |
| 姓名 | 單位/職稱 |
|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備註：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一階段第二期補助領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補助對象 |  | 計畫主持人 |  |
| 請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  |
| 檢 附 文 件：（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依需要勾填） | 檢附資料 |
| 是 | 否 |
| 執行方案 | □ | □ |
| 當地民眾投資比率規劃表 | □ | □ |
| 當地民眾投資合作意向書 | □ | □ |
| 經費執行情形表 | □ | □ |
| 補助款領據 | □ | □ |
| 申請補助對象連絡人 | 申請補助對象印信 |
| 姓名 | 單位/職稱 |
|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備註：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二階段補助領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補助對象 |  | 計畫主持人 |  |
| 綠能發電設備類別 | □太陽能 □生質能 □地熱能 □風力 □水力□其他  |
| 總裝置容量（瓩） |  |
| 每瓩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  |
| 請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  |
| 設置場址 | 地址 |  |
| 地號 |  | 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  |
| 檢 附 文 件: （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依需要勾填） | 檢附資料 |
| 是 | 否 |
| 綠能發電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 □ | □ |
| 第二階段補助核定通知函影本 | □ | □ |
| 經費執行明細表及經註冊會計師簽證後之綠能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 □ | □ |
| 補助款領據 | □ | □ |
| 當地民眾實際投資比率證明文件 | □ | □ |
| 申請補助對象連絡人 | 申請補助對象印信 |
| 姓名 | 單位/職稱 |
|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備註：

1. 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2. 當地民眾實際投資比率未達實際總設備經費之 30%時，能源局恕不受理請款。

# (申請「第二階段補助領款」用)

|  |  |
| --- | --- |
| 受補助對象名稱 |  |
| 當地民眾實際參與人數 | 人 |
| 實際投入綠能發電設備經費（A） | 新臺幣 元整 |
| 當地民眾實際總投資金額（B） | 新臺幣 元整 |
| 民眾實際投資比率（（B）/（A）x100%） |  |

## 《詳細投資合作資訊》

|  |  |  |
| --- | --- | --- |
| 1 | 投資意向書編號 |  |
| 實際投資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 2 | 投資意向書編號 |  |
| 實際投資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 3 | 投資意向書編號 |  |
| 實際投資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 4 | 投資意向書編號 |  |
| 實際投資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 5 | 投資意向書編號 |  |
| 實際投資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 6 | 投資意向書編號 |  |
| 實際投資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 7 | 投資意向書編號 |  |
| 實際投資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  |  |  |
|  |  |

備註：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